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2號

受 罰 人 林 金 土

上列受罰人因在原告巨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宗程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中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金土處罰鍰新台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受理前開訴訟事件，經原告聲請以受罰人為證人，本院通知受罰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到場應訊，該通知已於同年、月6日以寄存方式送達予受罰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受罰人並無正當理由，竟不到場，應處罰鍰新台幣10,000元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蔣 得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鄭 庭 羽